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3-463419-2024

电线电缆数字化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额定电压 0.6/1 kV 及以下电线电缆

Digital product certification Rule for cables and wires—Cables of rated
voltages up to and including 0.6/1 kV

2024 年 06 月 06 日发布

2024 年 06 月 06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5 年 8 月 20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增加 3.3 受理评审和 3.4 制定认证计划； (2) 明确 7.1.3 监督检查内容覆盖范围； (3) 新增第 9 章复审。 (4) 第 8 章新增证书内容要求。 (5) 规则中部分条目表述更改。
1.2	2025 年 12 月 5 日	(1) 认证依据标准 CQC8025.1-2025 代替 CQC8025-2024； (2) 实施规则名称变更为“电线电缆数字化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额定电压 0.6/1 kV 及以下电线电缆” (3) 增加了型式试验依据的产品标准； (4) 修订了“附件 1 单元划分和型式试验送样要求”； (5) 修订了产品描述。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的数字化产品认证。

申请电线电缆数字化产品认证的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电线电缆，应已获得相关产品认证证书（例如：CCC 认证证书或 CQC 标志认证证书等）。

认证依据标准

CQC8025.1-2025《数字化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第1部分：额定电压0.6/1 kV及以下电线电缆》。

型式试验依据的产品标准包括：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3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GB/T 9330-202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到 35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和 3kV ($U_m=3.6kV$) 电缆

GB/T 33594-2025 电动汽车充电用电缆

JB/T 8734.2-2016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2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2016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3部分：连接用软电线

JB/T 10491-202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现场核查（电线电缆数字化认证）+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产品检测
- c. 现场核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3 认证申请与受理

3.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见附件 1。不同生产场地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不同制造商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e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经受理后打印并盖章签字）；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电线电缆数字化产品认证产品描述（PSF463419.11）；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复印件）；
- d. 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

- e. 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 f. 有效的工厂检查报告；
- g. 其他需要的文件。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4 产品检测

如申请人可提供 CQC 出具的相关电线电缆产品认证的型式试验报告，可免除型式试验。

4.1 样品要求

4.1.1 送样原则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具体要求见附件 1。

4.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见附件 1。

申请人负责按 CQC 的要求送样，并对所送样品负责。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4.2 产品检测

4.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样品检测应符合 4.2.1 所列标准的相关条款，并应符合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任一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4.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4.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4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 PSF463419.11。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现场核查

5.1 一般要求

现场核查人日数为 4 人日，视生产线具体情况以及申请范围，可增加人日数。

现场核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的描述、产品标准规定一致；
- b.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的描述一致；

5.2 认证依据标准

依据 CQC8025.1-2025 《数字化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0.6/1 kV 及以下电线电缆》中第 5 章的数字化认证要求和第 6 章的检验方法与要求进行核查。

5.3 资料处理

核查结束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复印件）提交给 CQC。

5.4 报告出具时限

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因核查发现问题需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完成现场核查之日起计算。

5.5 不符合项处置

现场核查小组负责报告核查结论。核查结论为不通过的，应重新进行现场验证。

若现场核查存在不符合项时，核查小组将不符合项内容进行记录，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4.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结论不合格或现场核查结论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应重新提交认证申请。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获证后 12 个月内应进行监督检查，每次监督检查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 人日。

7.1.3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的内容为现场核查，重点针对初始核查或上一次监督的不符合项。

监督检查应覆盖 CQC8025.1-2025 《数字化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0.6/1 kV 及以下电线电缆》6.2.2.1 数据的一致性与准确性核查中的至少一项。

三年的监督检查需覆盖技术规范的全部项目。

7.1.4 监督检查结论

由承担现场核查的核查小组向 CQC 出具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综合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时，按照 9.3 规定执行。

8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8.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性能的设计、工艺参数、关键生产设备、关键原材料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8.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3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8.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补充项目试验和/或现场核查，则试验合格和/或现场核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提交认证申请开始，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新增数字化认证产线时做补充现场核查，评定合格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CQC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消、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9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现场核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若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现场核查的要求执行。

复审的产品检测项目按照 4 产品检测的要求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应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 CQC 认证标志如下：



应在认证标识外围增加二维码信息，如下图所示：



其中，二维码内容由 CQC 数字化产品认证系统自动生成，为唯一的二维码。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应在获证电缆的最小包装的合格证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CQC有关规定收取。

12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核查小组应对现场核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CQC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单元划分和型式试验送样要求

表 1.1 单元划分和型式试验送样要求

单元名称	序号	子单元名称	产品标准	数字化认证标准	型式试验送样要求
无护套电缆	1.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GB/T 5023.3 JB/T 8734.2	CQC 8025.1	每一单元，对于不同绝缘材料类型、护套材料类型的电缆应送： 1、接近最大截面样品一件； 2、接近最小截面样品一件； 注： 样品应覆盖所有的电缆料供应商； 样品应覆盖所有的温度等级； 如果涉及全色谱，应送黑色和白色； 每件样品的长度不小于 50 米。
	1.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烯烃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JB/T10491		
带护套电缆	2.1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GB/T 5023.4 JB/T 8734.2	CQC 8025.1	1、接近最多芯数和最小截面的样品 1 件； 2、接近最少芯数和最大截面的样品 1 件； 注： 包括铜、铝导体时，应各送样品 1 件； 包括圆形和扁形时，应各送样品 1 件。
	2.2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 5023.5 JB/T 8734.3		
	2.3	额定电压 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GB/T 12706.1		

单元名称	序号	子单元名称	产品标准	数字化认证标准	型式试验送样要求
	2.4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 9330		<p>每种绝缘材料的电缆应分别送：</p> <p>1、中等芯数任意截面样品一件；</p> <p>注：</p> <p>样品应包括各种铠装结构，其中钢带铠装电缆可以替代（覆盖）无铠装电缆，钢丝铠装电缆可以替代（覆盖）无铠装电缆和钢带铠装电缆。铠装结构与屏蔽结构不能相互替代。</p> <p>样品应包括各种屏蔽结构，其中屏蔽电缆可以替代（覆盖）无屏蔽电缆，编织屏蔽，铝塑复合带屏蔽，铜带屏蔽可依次进行覆盖。</p> <p>样品应包括各种护套材料。</p>
	2.5	电动汽车充电用电缆	GB/T33594		<p>样品应覆盖所申请产品的每种绝缘、护套材料及其制造商。每种型号（包含直流和交流）的样品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主绝缘线芯接近最大截面最少芯数样品一件（信号控制线芯为接近最大截面和最多芯数）；</p> <p>2、主绝缘线芯接近最小截面最多芯数样品一件（信号控制线芯为接近 最小截面和最少芯数）；</p> <p>3、中间截面规格样品一件（仅申请交流时）；</p> <p>4、如有屏蔽，样品应包含屏蔽结构；</p> <p>5、如果同型号交流或直流同时申请，规格可相互覆盖；</p> <p>6、包括弹簧形电缆时，应送弹簧形电缆一件。</p>
注：“接近最大”和“接近最小”是指与标准规格档相差一个规格档的规格。					

申请人名称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关键原材料及其制造商		
导体	材料名称、型号（如果有）	制造商
绝缘	材料名称、 型号、牌号（如果有）	制造商
耐火层	材料名称、 型号、牌号（如果有）	制造商
内护层	材料名称、 型号、牌号（如果有）	制造商
屏蔽/ 铠装	材料名称、 型号、牌号（如果有）	制造商
外护套	材料名称、 型号、牌号（如果有）	制造商
关键生产设备信息		
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规格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安全关键件，如果安全关键件需要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